



# 受助人須知

## 申請及審查科



法律援助署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及《財務資料一覽表》。



## 受助人的責任

- 你的住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婚姻狀況或財務狀況如有改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法律援助署（本署）及獲委派處理你的個案的外委律師。
- 如你的婚姻狀況（如你並非申請離婚）或財務狀況有變，你應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如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有變或婚姻狀況有變，可能影響你繼續接受法援的資格或應繳付的分擔費金額。故意隱瞞有關資料屬刑事罪行。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請依時繳交款項。如因財務狀況有變而難以如期付款，應盡快通知本署。
- 你應與律師充分合作，提供一切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以便他為案件作準備。
- 你可選擇以下付款方式繳付分擔費或其他費用：

### 郵遞

- 郵寄劃線支票到本署，抬頭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檔案編號。切勿郵寄現金或期票。

### 親身繳付

- 請帶備繳款通知書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據，到下列任何一個繳款處，於收款時間內以支票或現金付款。
  - ◆ 香港總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 ◆ 九龍分署：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
  - ◆ 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 「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

你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款，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繳款；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

## 繳費靈

你可使用繳費靈繳款。如欲申請有關服務，請瀏覽繳費靈網頁 [www.ppskhk.com](http://www.ppskhk.com) 或致電 900 00 222 328 / 2311 9876。

## 與外委律師的關係



- ✎ 獲委派處理案件的外委律師通常會在法律援助證書發出後 4 個星期內與你聯絡。如外委律師在上述時間內沒有聯絡你或案件即將開審而律師又未安排與你會面商討上庭事宜，你應立即通知本署，以便本署安排你與外委律師會面。
- ✎ 由於你的案件已交由外委律師處理，如對案件的進度或訟費有任何查詢，你應直接聯絡外委律師。他有責任向你報告有關情況和解答與案件有關的問題。
- ✎ 你應與外委律師充分合作，提供一切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以便他為案件作準備。如你不合作，本署會取消你的法援資格。如你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必須通知外委律師，以便有需要時聯絡你。
- ✎ 在一般情況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不會同意更換外委律師，因為此舉可能影響訴訟的進度，並使訟費增加。如受助人要求更換律師，必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詳列理由，以供署長考慮。

## 訴訟期間署長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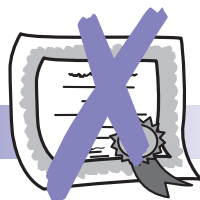
- ✎ 在本署委派外委律師代表你後，案件便會由該外委律師處理，署長不會就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參與處理訴訟。署長的主要職責僅限於履行《法律援助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責任，包括：
  - 確保受助人有合理理由繼續進行訴訟；
  - 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確保繼續給予法援是合理的；
  - 確保訴訟的開支是合理的；
  - 監察訟案的進度；
  - 批核與訴訟有關的巨額開支；以及
  - 評估訟費。
- ✎ 如你不滿外委律師的表現，請以書面通知本署，以便署長進行適當調查。如你對處理案件的律師的專業操守有質疑，可聯絡下列專業團體，並通知本署。

大律師事宜：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

律師事宜：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香港律師會



##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如適用），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證書）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擔費超過 30 天；
- 你離港連續超過 6 個月；
- 你沒有向外委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你沒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所有資料；
- 你沒有真確地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資料；
- 你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 你沒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的財務資源有變；
- 你再沒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
- 就你案件的個別情況，你繼續接受法援是不合理的，例如：
  - ◆ 對訟人亦獲得法律援助，而透過訴訟追討的金額或財產價值不大，或訴訟所招致或將招致的訟費較可能討回的金額或財產為多；
  - ◆ 你拒絕接納對訟人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 對訟人已經破產或署長有理由相信對訟人沒有能力作出賠償及／或繳付訟費。

取消與撤回證書的分別

-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你自取消證書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從其後進行的訴訟中獲得或保留財產或損害賠償金，則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間，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將會從該筆分擔費及討回的財產或損害賠償金中扣除。
- 你的證書如被撤回，你會被視為從未獲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長有權向你追討在證書撤回之前所有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不過，如你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若你的證書被取消，署長亦有權向你追討所有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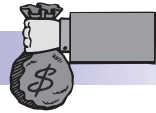
- ☞ 如你不同意署長取消或撤回證書的決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本署可協助安排。
- ☞ 如你的證書被取消或撤回，或上訴遭駁回而你又希望繼續進行訴訟，你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親自出庭應訊或聘請私人律師代你行事。

##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 ☞ 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請細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案件涉及追討財產或賠償，你可向外委律師查詢已經用去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不過，重複查詢會導致你最終需支付的訟費有所增加。
- ☞ 在署長取消或撤回你的法援證書後，如你成功獲得或保留款項或財產，你便須用這些款項或財產支付證書被取消或撤回之前，本署代你支付但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及其他開支。

## 訟費



- ☞ 除非你在訴訟中獲得或保留財產或賠償，或證書被撤回，否則你在清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和其他開支所須負上的責任只限於繳交應付的分擔費（如須繳付）。
- ☞ 如你在訴訟中獲判勝訴，法庭通常會判令對訟人繳付大部分而非全部的訟費。對訟人無須繳付的訟費包括：外委律師向本署報告你的案件進展所收取的費用；律師回應你重複或過度頻密的查詢的費用，以及更換律師所招致的費用。這些額外費用會從你的分擔費或在訴訟中討回或保留的財產或賠償金中扣除。
- ☞ 如法庭判令對訟人繳付部分或全部訟費，本署須保存全部或部分所獲得或保留的款項，直至對訟人清繳訟費為止。外委律師計算並向對訟人追討訟費需時。如對訟人未能支付訟費，本署須從你獲得或保留的款項中扣除未能討回的訟費。

- ▶ 如果你是離婚訴訟的答辯人，而獲發的只是有限度的法援證書，以處理離婚的附帶事宜，例如贍養費及／或子女管養權，外委律師不會代你在離婚訴訟中提出抗辯。法庭如判令你須繳付離婚訴訟的訟費，本署不會替你繳付有關費用，呈請人可採取行動直接向你追討。
- ▶ 如你由於已繳付分擔費或在訴訟中獲得或保留款項或財產而須向外委律師支付訟費，但外委律師未能就判令的訟費金額與對訟人達成協議，有關金額將由法庭評定。
- ▶ 由於法律援助訴訟以公帑資助，你無權要求外委律師不向對訟人索取訟費（特別是在離婚訴訟中對訟人是你的配偶）。

## 扣除法定援助金

- ▶ 如你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或“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獲得賠償，本署會從你在訴訟中獲得的賠償金扣除一筆等額的款項，將之歸還社會福利署。

## 查詢



- ▶ 如你欲約見處理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可聯絡本署職員，並清楚說明擬商討的事宜。
- ▶ 為保障個人私隱，本署不接受電話查詢機密資料，例如訴訟進度、申請人或受助人或訴訟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等。至於其他查詢，請按申請卡上的電話號碼，與有關職員聯絡，或致電本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 2537 7677。
- ▶ 無論以書面或親身向本署查詢，均須提供檔案編號及身分證號碼，以作核對。
- ▶ 如你擁有數碼證書，你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查核個案的進度。
- ▶ 如有財政困難，你應聯絡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有關房屋問題，則可聯絡房屋署。
- ▶ 如你是婚姻訴訟的法援受助人，並遭對訟人騷擾、恐嚇或毆打，除向警方求助或向外委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外，亦可向下列機構尋求緊急庇護或協助。  
和諧之家：2522 0434  
恬寧居：2787 6865

